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施淑娟院長

紀錄：張雅雯校聘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本院 114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一、核算 114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體育學系：82 分。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79.75 分。 二、參照 114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64.86 分。 （二）特殊教育學系：4.89 分。 三、研究特優獎：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本案已提送研發處辦理校級審查。	解除列管
案由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專業實務報告審查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本校教師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本碩士學程」，並將「學生」修正為「研究生」。 （二）第四點「STEM」修正為「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簡稱 STEM）」。 （三）整體條文左下角有關法規權責單位格式，請依本校法制體例敘寫。 二、相關申請表單請與教務處註冊組研議辦理。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3 月 5 日檢附會議紀錄通知提案系所依決議修正法規。	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推選 115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1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本院畢業生代表1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2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1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 1-1](#)（P.5）。
- 二、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2](#)（P.6）。

決議：本案經委員推選後，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

一、115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蔣任翔教授。
- （二）業界代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彭瑞洵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蔡曜駿老師。
- （四）學生代表：體育學系碩士班黃宇頡同學。

二、115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本校退休教師游自達副教授。
-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張永雄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蔡曜駿老師。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李彥瑩同學、特殊教育學系何玟慧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5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5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1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1](#)（P.7-9）。
- 二、比照往年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15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2 名）。
- 三、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學院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3 次，檢附 113、114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請參閱[附件 2-2](#)（P.10-11）。

決 議：

-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男）、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教授（女）、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教授（男）。
-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依序為幼兒教育學系李宜賢教授、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教授；男性候補委員依序為體育學系李炳昭教授、教育學系王金國教授。

案 由 三：

提案單位：資統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辦理（[附件 3-1](#)，P.12-13）。
- 二、本案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資統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2](#)（P.14-1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

提案單位：教育系

有關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系所應檢視所屬畢業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本校學則第 63 條規定，並確認相關法規修訂程序已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4-1](#)，P.17-28）。教育學系經檢視後修正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十六條，以符合學則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9 日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4-2](#)（P.29-3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

提案單位：教育系、幼教系、體育系

有關本院各系（所）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系所應檢視所屬畢業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本校學則第 63 條規定，並確認相關法規修訂程序已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4-1](#)，P.17-28）。爰此，各系（所）經檢視後修正所屬碩士班畢業

門檻相關規定，以符合學則規定。

二、本案業經 5 月 29 日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5 月 13 日幼教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4 月 20 日體育系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規修正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

(四)「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第九點修正。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5-1](#)，P.33-36）。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2](#)，P.37-39）。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5-3](#)，P.40-41）。

(四)「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5-4](#)，P.42-43）。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幼教系林雅容主任提：有關研議將《幼兒教育年刊》提升為院級期刊案。

說 明：

一、幼兒教育學系所屬《幼兒教育年刊》近年投稿篇數減少，致期刊徵稿及出刊作業面臨挑戰。為提升期刊永續發展及學術影響力，建議研議將《幼兒教育年刊》提升為院級期刊之可行性。

二、另評估由學院統籌整合教育、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等領域之研究成果出版院級期刊，並由各學系輪流擔任編輯委員會相關工作。

決 議：本案暫緩辦理，請各學系持續強化所屬期刊之經營與徵稿作業，並得參酌其他學系提升稿源之作法，例如鼓勵所屬研究所畢業生將學位論文修訂後投稿等方式，以增加稿件來源並提升期刊發展效益。

陸、散 會：中午 12 時 50 分。